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修維
電話：8227171
電子信箱：guangfu288@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1200454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花蓮縣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核定版、花蓮縣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376550000A_1120045434_ATTACH1.pdf、376550000A_1120045434_ATTACH2.pdf)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第三、八、九點並溯自112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後「花蓮縣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及第三、八、九點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電子入文
交換章
2023/03/16
16:08:25

裝

訂

線

112/03/16



第 1 頁，共 1 頁

1120001261